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73號

被 告 陳湘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湘桓前於民國102年間，因贓物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2年度嘉簡字第2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下稱第1案)；於102年間，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02年度訴字第3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下稱第2案)；於103年間，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訴緝字第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下稱第3案)；於103年間，因施用二級毒品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3年度易字第2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下稱第4案)；於103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3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罰金50000元，嗣經上訴後，業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67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下稱第5案)；於103年間，因竊盜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3年度易字第4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第6案)，上開第1案至第3案經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另第4案至第6案經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兩定刑經接續執行後，於106年3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並付保護管束，於107年4月12日假釋期滿

而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又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6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4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戒絕毒癮，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2年1月7日晚間7時44分許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某不詳之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2年1月5日晚間11時許，在其位於南投縣南投市居處之3樓房間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吸食其蒸發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陳湘桓另案通緝中，經警於112年1月7日晚間7時30分許，在其上開居所內查獲，並徵得其同意後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支、藥鏟1支、吸食器2組、注射針筒2支及殘渣袋11個等物，復經警於同日晚間7時44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訊據被告陳湘桓於偵查中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並辯稱：伊沒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云云。惟查，按海洛因係嗎啡經化學合成半人工合成品，毒性倍於嗎啡，其經施用進入人體，藉人體代謝作用後而分解成毒性較低之嗎啡，故有無施用海洛因，係由尿液有無嗎啡反應判斷，而海洛因經注射入人體後，約8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

出，一般而言，尿液中能否驗出嗎啡陽性反應與其投與量、投與途徑、採尿時間、個人體質及檢驗方法之靈敏度有關，外國文獻曾記載，針對不同受試者，以注射方式且給予1次劑量3mg至12mg海洛因進行試驗，結果顯示注射劑量增加，可檢驗出嗎啡陽性反應之時間亦有延長之趨勢，而不同受試者可檢出嗎啡陽性反應之時間各異，平均為1至2天，惟部分注射12mg海洛因者，至72小時仍可檢出微量嗎啡成分，故若服用高劑量海洛因，其尿液在72至96小時內，仍有檢出嗎啡成分可能性，但以嚴重海洛因濫用者之可能性較高，此亦經前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92年2月7日管檢字第0920000881號函釋甚明。本件被告經警於112年1月7日晚間7時44分許採集其尿液，經送往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情，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毒品案件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20日出具之報告編號第3207011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足見被告於前揭時間內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行為，是被告上開所辯，應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此外，復有自願受搜索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11張在卷足憑，並有玻璃球吸食器1支、藥鏟1支、吸食器2組、注射針筒2支及殘渣袋11個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確有於上揭時點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是被告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犯嫌，均應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罪



嫌。另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涉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間之犯行，犯意各別，罪名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亦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迭犯同一罪名之罪，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如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支、藥鏟1支、吸食器2組、注射針筒2支及殘渣袋11個均係被告所有，且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坦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

檢察官 廖 秀 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賴 影 儒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書記官
賴影儒